

广东华盛铭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1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曾莉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挂牌公司需按要求及时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按照要求编制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0），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公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①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②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③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8年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2018 年半年度报告》；
-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华盛铭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盛铭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16 日